

No.2024WTNY498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 超威 15%羟哌酯驱蚊液

委托单位 广州超威日用化学用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广东省质量监督化肥农药检验站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化肥农药检验站
检验报告

共 2 页第 1 页

样品名称 (规格型号)	超威 15%羟哌酯驱蚊液 (10mL×6 支)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		委托日期	2024/11/22
生产单位 (标称)	安福超威日化有限公司	来样方式	委托单位寄样
		验讫日期	2025/01/06
委托单位	广州超威日用化学用品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谭公路永兴工业区综合管理大楼 402 室
抽样单位	/	抽样日期	/
		抽样地点	/
生产日期 (批号)	20240620M04	抽样基数	/
		样品状态	粘稠液
检验地点	本站实验室	样品数量	6 瓶
判定依据	Q/CWXS 58-2022 《15%羟哌酯驱蚊液》		
检验依据	Q/CWXS 58-2022 《15%羟哌酯驱蚊液》		
检验项目	详见第二页		
检 验 结 论	经检验, 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Q/CWXS 58-2022 标准要求。 签发日期: 2025 年 1 月 6 日		
备 注	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确认, 我站不承担证实的责任。		

批准:

审核:

检验:

陈立星

广东省质量监督化肥农药检验站
检验结果汇总

共 2 页第 2 页

序号	检 验 项 目	标 准 要 求	实 测 值	本 项 结 论	检 验 方 法
1	外观与感官	瓶身应完整,盖(喷雾阀)与瓶配合紧密,不应有泄漏;印刷图文清晰,不应有明显划伤或污迹。药液应均相、不应有明显杂质;产品气味特征应与明示香型相符合。	该样品瓶身完整,盖与瓶配合紧密,没有泄露;印刷图文清晰,没有明显划伤或污迹。药液均相、清澈、不浑浊、没有明显杂质。产品气味特征与明示香型相符。	合格	Q/CWXS 58-2022
2	羟哌酯质量分数, %	15.0 ^{+0.9} _{-0.9}	15.4	合格	Q/CWXS 58-2022
3	pH 值	5.0~8.5	5.4	合格	GB/T 1601-1993
4	粘度 (25℃), cp	≥3	6	合格	GB/T 10247-2008
5	甲醇, mg/kg	<200	53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(2015 版)》
6	低温稳定性	合格	合格	合格	Q/CWXS 58-2022
7	热储稳定性	合格	合格	合格	Q/CWXS 58-2022
	以下空白				

声 明

1. 检验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。经本站批准复制本报告时必须全文复制，且复制件应由我站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2. 检验报告无检验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3.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来样有效。
5. 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此报告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7. 未经本站批准，此报告不得作为广告、宣传和其它商业用途。
8. 本报告仅用作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。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西路 318 号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电子信箱：gdsnyz@vip.163.com

电话：(020) 32373007

传真：(020) 32373007